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炳欽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並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286元，及其中98,684元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4,05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3,286元	1	利息	98,684元	115年3月11日	115年3月29日	(19/365)	15%	770.55元
	小計							770.55元
合計								104,057元